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破监2号

复议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成都温江商会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温江区柳城街道来凤路140号4楼。

法定代表人：王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复议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江苏嘉联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118号01幢302室。

法定代表人：高松，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杨文昶，系公司员工。

复议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温江新富豪家居广场，住所地成都市温江区柳城街道来凤路63号-136号。

经营者：周尚虹。

委托代理人：周尚杲，系公司员工。

复议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成都展顺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温江区柳城来凤路136号。

法定代表人：王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焯，系公司员工。

实质合并申请人：成都润庆置业有限公司、成都润鼎置业有限公司、成都亨弘置业有限公司、成都泰禾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永润置业有限公司、成都恒晋置业有限公司六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刘宁。

委托代理人：刘帅彬，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向兰，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实质合并被申请人：成都润庆置业有限公司、成都润鼎置业有限公司、成都亨弘置业有限公司、成都泰禾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永润置业有限公司、成都恒晋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均为崇州市羊马镇中华村中白路2号。

诉讼代表人：刘宁，以上六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复议申请人成都温江商会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江商会公司）、江苏嘉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联投资公司）、温江新富豪家居广场（以下简称新富豪家居）、成都展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顺公司）因成都润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庆公司）、成都润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鼎公司）、成都亨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弘公司）、成都泰禾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公司）、成都市永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润公司）、成都恒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晋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川0184破7、8、9、10、11、1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向本院申请复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举行了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温江商会公司、新富豪家居和展顺公司提出复议请求：撤销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川0184破7、8、9、10、11、1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主要事实和理由：在温江商会公司、新富豪家居和展顺公司与亨弘公司合同纠纷案中，本院作出的（2020）川01民初3471号生效判决书载明“本院在审理另案过程中作出（2019）川01民初2045号民事判决，认定该案证据显示恒晋公司、泰禾公司、亨弘公司、永润公司、润庆公司存在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相同、公司住所地相同的情形，但该案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各公司之间财务混同，故不能认定上述各公司间构成人格混同。现该判决已生效”。且本院在后续对亨弘公司其他案件的审理中，均认定亨弘公司与其他公司不存在人格混同的情形，故原审法院裁定亨弘公司等六家公司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应当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润庆公司等六公司共同管理人针对温江商会公司等三公司的复议请求发表答辩意见称，（2019）川01民初2045号判决书恰好可以证明案涉五家项目公司已经具备管理人员及住所地相同，只是由于当时未能证明关联公司的财务混同情形，所以未认定五家公司人格混同。该判决书载明的事实不足以作为申请人主张撤销原审裁定书的依据。

嘉联投资公司提出复议请求：1.撤销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川0184破7、8、9、10、11、1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驳回润庆公司等六公司共同管理人的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申请。主要事实和理由：1.润庆公司等六公司不存在法人人格高度

混同的情形。（1）不存在管理人员高度混同的情形。润庆公司、润鼎公司的高管与亨弘公司、泰禾公司、永润公司、恒晋公司的高管完全不同，不构成管理人员高度混同；且润庆公司等六公司属于关联公司，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组织机构设置出现混同是集团化公司管理降低经营成本、追求效益最大化的需要，不能被当然地视为突破法人独立人格。（2）不存在注册地、经营场所混同的情形。润庆公司等六公司设立时尚未取得经营土地，只能在崇州政府提供的临时办公场所注册、办公。待项目修建完工后，六家公司将进入对应区域经营办公。（3）不存在业务混同的情形。根据崇州市规自局 2018 年批准的项目规划，润鼎公司是成都润恒城项目置业类资产管理公司，润庆公司从事农业科技类公司、高端农副产品展销业务，永润公司从事农副产品市场管理、农产品检验检测业务，泰禾公司从事仓储业务，恒晋公司从事副食类产品的展销、仓储业务，亨弘公司从事大宗粮油产品的展销、仓储业务。六家公司业务有一定关联性，并非业务混同。（4）不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形。一方面，不存在财产混同。六家公司的核心财产是土地和在建工程，该部分财产独立核算，权属清楚明晰，不能以价值低微的办公设备存在混同使用为由认定财产混同。另一方面，不存在财务管理混同。由于六家公司是关联公司，互相之间存在拆借使用、代付行为是常见现象，且六家公司有独立的账簿和财务凭证，由不同的财务人员分别进行核算，财务管理规范且彼此独立。2. “区分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的理由不成立。（1）经评估机构评估，土地和在建工程占六公司实物资产价值的 99.95%，该部分资产分别登记在各自公司名下，各项支出

和费用也分别在各公司财务账簿核算。(2)六家公司内部形成的2.41亿元应收款在各公司账簿中有逐笔清晰的记载,有借款合同和转账凭据作为基础材料,且管理人已列出六家公司之间应收款的金额和性质,区分财产的工作实际已经完成。3.“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的理由不成立。(1)在六家公司存在大量暂缓确认债权的情况下,无法得出不合并清算就“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的认定。(2)管理人据以认定“六家公司资产负债分布严重不均”的普通债权金额与其提供的债权申报表中的普通债权金额严重不符,差额达4.01亿元。(3)管理人关于润鼎公司、永润公司普通债权受偿比例为0%的判断存在错误,根据管理人提供的证据测算,分别应为10.09%和3%。(4)六家公司资产、负债是在实际经营过程中自然形成的,且六家公司开发进度不同,债权人应根据各自对应债务主体实现权利,六家公司资产、负债分布严重不均,严重影响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的理由不成立。(5)六家公司之间基于保证关系核销债权后不会影响其他债权人的公平清偿。4.实质合并清算将影响上海通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通卫公司)案件的二审结果。如六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清算,可能给上海通卫公司案件提供认定案涉五家公司人格混同的证据,从而导致上海通卫公司成为案涉五家公司的债务人,普通债权金额将由6.49亿元增加到21.5亿元,会极大降低六家公司债权人的债权受偿率。

润庆公司等六公司共同管理人针对嘉联投资公司的复议请求发表答辩意见称,1.六家公司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情形。

(1)公司管理人员混同。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六家公司存在法定代

表人、部分高管相互兼任、交叉任职的情况；且工商登记显示的高管系挂名，未参与项目的经营管理，六家公司实际经营者实际为同一套管理团队。（2）公司业务混同。六家公司注册地址均在崇州市养马镇中华村中白路2号，实际办公地址均在“崇州市新城大道润恒城接待中心”，六家公司注册地、实际经营地混同。六家公司均是开发建设“崇州润恒城”设立的项目公司，虽然在设立时基于公司设立的管理规定，每个公司均有其具体的经营范围，但公司设立后，在具体的生产经营中每个公司并未严格按照各自的职能定位、业务范围开展生产。合同的签订主体有很大的随机性，收款人和施工人不一致，以致债权人将六家公司视为同一主体。（3）公司财务混同。六家公司名下固定办公设备混同使用，无法区分使用主体；虽然土地分别登记在各公司名下，但土地出让金的缴纳与公司主体不对应，存在相互划拨的情况。六家公司之间通过同一财务部门进行财务记账，相互之间存在频繁大额的挂账往来和无经济实质的资金划拨，财务管理混同的现象明显。

2.存在区分关联企业成员财产成本过高的情形。六家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合计约2.41亿元，对外的长期挂账往来也缺乏证据材料，若每个公司独立开展调查清收，将产生较大时间和财务成本。并且如实质合并清算，六家公司之间的2.41亿元债权债务关系消灭，六家公司分别对同一相对方的债权债务关系也可以合并处理。

3.存在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的情形。（1）六家公司资产、负债分布严重不均，如严格按照公司主体分别清偿债务，无资产公司的债权人利益无法得到保障。（2）六家公司之间存在以互相的担保关系和大量挂账往来申报债权的情况，合计约11.7

亿元，增加了六家公司整体负债规模。通过实质合并，不会损害优先债权人利益，普通债权整体清偿率也会有较大提升。4.本案润庆公司等六公司的混同是横向混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不必然导致上海通卫公司案被告江苏润恒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与其 10 余家关联公司（包含润庆公司等六公司）的混同风险。

原审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分别裁定受理润庆公司、润鼎公司、亨弘公司、泰禾公司、永润公司、恒晋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六案管理人。

原审法院查明：

一、润庆公司等六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润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住所地为崇州市羊马镇中华村中白路 2 号，法定代表人高松，注册资本为 2 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润鼎公司（持股 100%）。

润鼎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住所地为崇州市羊马镇中华村中白路 2 号，法定代表人高松，注册资本为 10 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江苏嘉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出资金额 3 000 万元）、润天恒业置业发展（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0%，出资金额 7 000 万元）。

亨弘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在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住所地为崇州市羊马镇中白路 2 号，法定代表人许明，注册资本为 2 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江苏嘉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泰禾公司于2017年02月17日在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住所地为崇州市羊马镇中白路2号，法定代表人许明，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股东为江苏嘉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出资金额6000万元）、润天恒业置业发展（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0%，出资金额14000万元）

永润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在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住所地为崇州市羊马镇中华村中白路2号，法定代表人许明，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股东为润鼎公司（持股100%）。

恒晋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在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住所地为崇州市羊马镇中华村中白路2号，法定代表人许明，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股东为江苏嘉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润庆公司、永润公司系润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亨弘公司、恒晋公司是江苏嘉联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润鼎公司、泰禾公司的股东均为润天恒业置业发展（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嘉联投资有限公司。六公司在法律上具有关联关系。

二、润庆公司等六公司各自登记为独立的法人主体，相互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事实

（一）公司管理人员方面。该六家公司存在法定代表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兼任、交叉任职及混同任职的形式。六公司实际为一套经营管理团队。（二）公司业务方面。润庆等六公司均在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地址均在崇州市羊马镇中华村中白路2号。六公司均未在注册地办公，实际办公地址

均在“崇州市新城大道润恒城接待中心”，即六公司注册地、实际经营地混同。润庆等六公司是开发建设“崇州润恒城”设立的项目公司，六公司业务高度交叉混同，形成高度混同的经营体。在具体的经营过程中，合同的签订主体具有很大的随机性和不确定性。如润鼎公司、润庆公司收取了大量的购房诚意金，而债权人认购的房屋并非这两个公司开发建设的房屋；润庆公司收取了各个项目公司的工程款投标保证金。在润恒城项目开发过程中，多数债权人、相关方已经将六公司视为一个主体。（三）公司财务方面。公司名下固定办公设备均混同使用，经审计、评估机构盘点，无法按照公司主体予以区分，亦无法按照账面记载情况一一对应。另外，根据财务账面记录，2017年至2023年8月31日，润庆等六公司之间存在频繁且大额的资金往来，涉及总金额约3.33亿元，包括代付薪酬、社保、工程款及相互间资金临时拆借等。具体如下：

序号	付款方	相对方	代付发生额 (万元)	类别
1	润庆公司	润鼎公司	4,600.00	往来款、代付工资、代退诚意金
2	润庆公司	亨弘公司	910.00	往来款、代付员工社保、工程费
3	润庆公司	泰禾公司	97.00	代付工资、日常费用报销款
4	润庆公司	恒晋公司	1,006.00	往来款、代付工资、日常报销
5	润庆公司	永润公司	2,805.00	往来款、代付工资、日常报销
6	亨弘公司	润鼎公司	2,360.00	往来款、代付工资、代退诚意金
7	亨弘公司	泰禾公司	20.00	代付工资

8	亨弘公司	永润公司	400.00	往来款
9	亨弘公司	恒晋公司	2,054.00	往来款
10	泰禾公司	润鼎公司	2,286.00	往来款、代还远坤借款利息
11	泰禾公司	永润公司	5.00	代付工资
12	泰禾公司	恒晋公司	5,226.00	代付四川机司工程款、损失赔偿
13	永润公司	润鼎公司	3,199.00	往来款、代付工资、日常报销
14	永润公司	恒晋公司	497.00	往来款、代付工资
15	恒晋公司	润鼎公司	7,840.00	往来款、代付工资
合计			33,305.00	

同时，六公司由同一财务部门进行财务记账，之间长期挂账大额往来，存在频繁发生无经济实质的资金相互划转，代偿债务、代收代付等情形。

三、润庆公司等六公司之间债权债务情况

除了土地和在建工程外，润庆公司等六公司对外应收约 8.77 亿元，其中六家关联公司之间的应收合计约 2.41 亿元。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对方公司	债权金额（万元）
1	亨弘公司	润鼎公司	1,452.00
2	亨弘公司	永润公司	378.00
3	润鼎公司	润庆公司	1,871.00
4	润庆公司	亨弘公司	42.00
5	泰禾公司	润鼎公司	2,285.00
6	泰禾公司	润庆公司	97.00
7	泰禾公司	永润公司	0.10

8	泰禾公司	恒晋公司	5, 225.00
9	泰禾公司	亨弘公司	8.70
10	永润公司	润鼎公司	339.00
11	永润公司	润庆公司	1, 777.00
12	恒晋公司	润鼎公司	7, 769.00
13	恒晋公司	亨弘公司	1, 541.00
14	恒晋公司	润庆公司	843.00
15	恒晋公司	永润公司	477.00
合计			24, 104.80

以上六公司账面应收多系六公司之间及六公司对外的长期挂账往来，且缺乏基础的证据材料。

此外，根据六公司的债权申报情况，润庆等六家公司之间存在互相担保、关联方大额往来挂账申报债权等情形，该部分债权在多家公司同时申报导致六家公司总体债务规模扩大。润庆等六家公司之间存在互相担保、关联方大额往来形成的债权合计约 11.7 亿元。若实质合并，六家公司之间基于保证关系核销的债权合计总额约 9.29 亿元，其中本金 7.62 亿元。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	主债务人	保证人	总金额（亿）	本金（亿）
1	远坤公司	泰禾公司	永润公司	3.66	2.16
2	远坤公司	泰禾公司	润鼎公司	3.66	2.16
3	展顺公司	亨弘公司	泰禾公司	1.36	0.8
4	四川机司	永润公司	润鼎公司	0.39	2.28
5	多笔投标保证金	润庆公司	润鼎公司	0.22	0.22

合计	9.29	7.62
----	------	------

原审法院另查明，（2019）川01民初6737号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诉润庆等六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生效判决认定，润庆等六公司人格混同，财产混同，业务混同。

原审法院认为，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应审慎适用。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对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本案中，润庆公司等六公司已分别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原审法院综合考虑以下因素，认为润庆公司等六公司应当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一、润庆公司等六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

润庆公司等六公司是开发建设“崇州润恒城”设立的项目公司，虽然名义上是独立法人，但在具体的经营过程中，存在公司管理人员混同、业务混同、财务混同等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情形。六公司内资产、权益分配不均，资产负债分布严重不均，关联企业相互担保、关联方大额往来挂账申报债权，存在大量重复债权申报、债务无法区别等，六公司之间债权债务存在高度重合情形。润庆公司等六公司的经营场所相同，六公司人员统一调配，人员管理混同，关联企业之间内部存在无业务实质的资金往来，资产混同使用等。因此，润庆公司等六公司已明显丧失法人的独立意志，且各关联企业之间在管理、人员、财务等方面存在显著、广泛、持续的混同情形，应当认定润庆公司等六公司之间已构成法

人人格高度混同。

二、区分关联企业财产成本过高

根据管理人调查和审计情况，润庆公司等六公司之间的资产与负债持续存在高度混同情形，公司间关联往来、交叉担保金额较大，笔数众多，混同时间跨度大。对六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调查、性质判定，进行调整及回收的费用高、耗时长，财产区分难度大。因此，润庆公司等六公司符合区分关联企业成员财产成本过高的认定标准。

三、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公平清偿

润庆公司等六公司的债务存在高度重合，按各公司现有资产负债各自清偿债务，对大部分债权人明显不公，通过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统一安排偿债资源，有利于对全体债权人作出公平的清偿。且实施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可以消灭关联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避免六公司间复杂的网状般相互追索。故部分利害关系人有关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损害其清偿利益的异议，原审法院不予采纳。

综上，润庆公司等六家关联公司均具备破产清算的法定原因，六公司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情况下，合并破产清算更能够客观、合理处置公司资产债，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依法平等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原审法院裁定对润庆公司、润鼎公司、亨弘公司、泰禾公司、永润公司、恒晋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本院审理期间，嘉联投资公司提交以下证据：1.润庆公司等

六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申请书，拟证明嘉联投资公司提出异议的依据。2.润庆公司等六公司财务主要人员分工表，拟证明六家公司财务人员有明确分工，不构成财务混同。3.成都润恒城项目投资协议书，拟证明虽然六家公司注册地址相同，但不构成经营场所混同。4.润庆公司等六公司彩平图，拟证明六家公司业务不同，不构成业务混同。5.润庆公司等六公司评估结果，6.亨弘公司债权申报表，7.恒晋公司债权申报表，8.润鼎公司债权申报表，9.润庆公司债权申报表，10.泰禾公司债权申报表，11.永润公司债权申报表；证据 5-11 拟共同证明，六公司共同管理人提出的公司财产、业务混同的理由不能成立，引用的数据与事实不符。润庆公司等六公司共同管理人质证：1.对证据 1 的三性予以认可；2.对于证据 2 的三性不认可，系其单方制作；3.对证据 3 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对其关联性和证明目的不认可，无法否认六家公司混同办公的事实；4.对证据 4 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对其关联性和证明目的不认可，无法否认六家公司存在业务混同的事实；5.对证据 5-11 的三性予以认可，对其证明目的不认可，理由详见答辩状。

本院经审查，对嘉联投资公司举示的证据 1 与本案无关，不予采信；对证据 2 未表明证据来源且无其他证据印证，对其真实性不予采信；对证据 3-11 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就其证明目的本院将综合予以认定。

本院查明的事实与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润庆公司等六家公司是否符合适用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条件。人民法院在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

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单个适用破产程序为原则。然而，公司人格、财产独立是法人独立承担责任的前提，如关联企业相互之间存在不当控制关系，造成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公司资产在各关联企业之间不当转移，将造成关联企业各成员债权人平等清偿，违背破产法债权人公平受偿的基本原则。因此，在充分尊重法人独立责任和股东有限责任的基础上，如出现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等情况时，则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

关于嘉联投资公司提出润庆公司等六公司之间不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情形”的复议理由。本院认为，原审法院已作详细审查，现有证据足以证明润庆公司等六公司缺乏独立的管理权和决策权，业务和资金也基本统一组织实施、集中管理调度，已构成法人人格高度混同。1. 管理人员混同方面。润庆公司等六公司系由同一套管理团队经营的关联企业，存在机构和人员混同，不具有法人独立意志。2. 业务混同方面。一方面，润庆公司等六公司注册地均在崇州市羊马镇中华村中白路2号，实际办公地址均在“崇州市新城大道润恒城接待中心”，六公司在实际经营期间的确存在注册地、实际经营地混同。另一方面，除泰禾公司，润庆公司等五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均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六公司实际上也都是开发建设“崇州润恒城”的项目公司；且根据原审法院的审查，六公司对外业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也能反映出六公司是业务高度交叉、混同的经营集体。3. 财务混同方面。六公司均由同一财务部门记账，且互相之间长期存在大额挂

账往来以及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资金划拨，财务管理混同现象明显。

关于嘉联投资公司提出润庆公司等六公司不符合“区分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以及“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实质合并破产条件的复议理由。本院认为，六家公司内部应收账款虽有记账，但债权债务关系无法对应，各自区分资产及负债的难度极大；六家公司之间存在大额往来挂账以及大额互保行为，超出了关联交易的正常范围，导致六家公司的财产客观上无法区分，若强行进行区分将会产生大量时间和资源成本，损害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和公平清偿利益。更为重要的是，六公司对外挂账多缺乏证明基础交易关系的材料，难以对其债务的基础事实作出准确判断，亦或通过财务调查、诉讼追偿等方式纠正调整，如单独清算确实存在资产负债区分成本过高的困难，影响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

综上，润庆公司等六公司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自财产的成本过高、分别破产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之情形，适用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有利于降低破产成本、提高破产效率，确保全体债权人获得公平清偿。原审法院裁定润庆公司等六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并无不当。复议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成都温江商会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嘉联投资有限公司、温江新富豪家居广场、成都展顺投资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川0184破7、8、9、

10、11、12 号之一民事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牛 玉 洲

审 判 员 李 盈 昊

审 判 员 赵 云 平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石 睿